

长子县第二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1404282025CCS000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子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山西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4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子县第二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82025CCS00013

项目名称：长子县第二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8750.00

最高限价（元）：558750.00

采购需求：长子县第二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高级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3. 方式：只允许线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15: 00（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15: 00（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锦绣司马小区 112 号商铺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文件之规定 100%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子县民政局
地址：长子县钟楼街 5 号
联系方式：0355-8331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北路 100 号科技大厦 4 层
联系方式：17735586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77355862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长子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子县第二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1404282025CCS0001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558750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	60 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高级职称；</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天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天前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天前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15:00（北京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磋商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0名，专家3名； 专家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__名
是否退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履约保证金 (如采购人需要)</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报价</p>	<p>报价以总价报价 预算上限（超过招标预算价视为废标），558750 元</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及 交纳要求</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5500 元（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必须与招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2）采用转账方式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五马支行 开户行账号：0505009709200051862</p> <p>注：须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政采智贷</p>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p>电子报价需注意下列事项</p>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报价一览表。</p>

	<p>2.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p> <p>3. 制作响应文件时请确保电脑环境安全，避免出现电脑病毒等异常文件，打开或关闭 word 文档时没有错误提示，上传响应文件时，请确保网络环境稳定，上传过程中请勿更换电脑重新上传或多电脑同时上传同一文件。</p> <p>4. 详细内容参考《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p> <p>5.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p> <p>6. 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p> <p>平台技术支持电话：95763</p>
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的补充说明	<p>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p> <p>2.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高级职称。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保证金（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服务方案及承诺（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8.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

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以前上传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报价文件。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上传。使用CA数字证书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

15.3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代表签章确认。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最后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次磋商小组由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的3名评审专家组成。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资格审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1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采购平台评标，以平台查询为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2查询及记录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网上评标的项目，查询流程以平台要求为准。如其他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磋商小组签字并存档。

18. 符合性审查

18.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18.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8.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8.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以

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4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18.4.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8.4.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18.4.3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4.5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8.4.6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4.7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18.4.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投标人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或服务价格折扣或加分。

（2）投标人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19. 磋商

19.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17.2、18.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的最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

22. 评标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3.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4.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7.4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

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0.4 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十、违约处罚

31. 违约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最终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部分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1、资格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预算价，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1）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本评标办法的标准总分为 100 分。标准总分的构成如下：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15
<p>1、业绩</p> <p>供应商提供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章盖章页、服务事项及内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每签署一份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15
二、技术部分	70
<p>1、项目背景、内容政策理解</p> <p>对服务区域的现行状况、政策要求、服务条件等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对项目背景及政策解读是否正确。</p> <p>A、服务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对项目背景及政策解读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有创新的得 10 分；</p> <p>B、服务思路合理、建设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背景及政策解读正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C、服务思路不够清晰、建设目标不够明确，对项目背景及政策解读没有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2、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实施范围、③实施方法、④任务概述、⑤工作流程及规范】</p> <p>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流程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是否能满足工作要求。</p> <p>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逻辑性强、计算准确、问题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B、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逻辑合理、计算正确、问题解决方案基本合理，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15

<p>C、方案比较完整、基本合理、没有重大缺项和逻辑错误，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D、方案不够完整、不够严密、技术支持和 workflows 没有切合实际，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p> <p>A、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及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B、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的得 6 分；</p> <p>C、质量保证体系欠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4、进度保证措施（包括设计过程、设计周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p> <p>A、进度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各个环节进度安排合理，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B、工作进度安排能够基本按照项目需求正常进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C、工作进度缓慢，关键思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5、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的录用和考核、奖惩机制、③机构及岗位职责、④责任落实制度、⑤人员档案管理】</p> <p>A、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团队成员岗位职责明晰，专业结构合理，各项管理措施详细可行、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B、所描述的人员配备情况能够满足工作要求，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措施没有重大缺失，内容描述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C、所描述的人员配备情况不具体、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清晰，专业结构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措施不针对本项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6、重难点及突发情况分析处理</p> <p>针对本次技术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及有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和风险预测进行分析，是否有针对性的应急管理措施和防范措施，对应措施是否符合实际。</p> <p>A、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技术服务的重点及难点，同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计划的得 5 分；</p> <p>B、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不充分，对项目现状分析不到位，对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不完善，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全面，针对突发事件的工作不合理的得 3 分；</p> <p>C、供应商对项目无有效的解决思路，重点及难点分析不针对本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计划无安排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7、合理化建议</p> <p>A、对本工程工作提出建议，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B、对本工程工作提出建议，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良好的得 3 分；</p> <p>C、对本工程工作提出建议，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8、资料保密承诺</p> <p>对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保密承诺是否具体、详细，责任主体框架是否明确。</p> <p>A、阐述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B、阐述可行性较强，但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C、阐述可行性差、粗糙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三、价格部分（15 分）</p>	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p>	15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长子县第二养老院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6.78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4285.37m²，包含养老综合楼 4192.50m²，门卫室 14.36m²，水泵房 78.51m²，并进行室外综合管网铺设、硬化、绿化、大门围墙等室外配套工程建设。

2、项目建设单位：长子县民政局

3、服务内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4、设计周期：60 天

5、建设地点：长治市长子县丹朱镇草坊村（原长子县丹朱镇敬老院内）

二、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4-242-202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技术规程》GJJ/T185-2012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GJJ/T34-2022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GJJ/T81-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6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海绵城市技术标准》DBJ04/T344-20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规范》GB55020-2021
《混凝土裂缝修复灌浆树脂》JG/T264-201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修复与防护技术规程》JGJ/T259-2012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702-201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既有居住建筑低能耗改造技术规程》T/CECS803-2021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中如有上述标准未涉及到的项目，以相应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依据。

三、设计要求

1、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

五、验收标准或方式：

- 1、成果标准：成果达到预期质量目标；
- 2、质量标准：质量符合要求, 满足使用要求；
- 3、安全标准：服务过程安全可靠，未引发安全事故；
- 4、进度标准：完成时间满足合同设定的时间节点要求；
- 5、其他标准：根据具体协定文档进行相关验收。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 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5）44号】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另行通知；

职务：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协商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

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合同价的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另行通知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3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4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要点			
5	设计任务			

附加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工程施工图			
4	工程施工图（修正版）			
5	工程设计概算书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标准计算服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约万元，经双方协商按____折取费，设计费估算为人民币_____ 整（¥ _____元）。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

1. 计算办法：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_____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_____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 %= _____ × = _____ 万元。

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不变。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配合发包人使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经发包人认可再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_____%。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核算的设计费）的_____%。

4. 剩余设计费结算价款的_____%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5.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2. 设计变更计费参照附件 6 计算方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按照本磋商文件8.2条款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排。

商 务 部 分

磋商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日起的90日历天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政策 性 要 求 部 分

(如适用)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 商标	产品 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